

统计改革四十年的历史经验

王思彤

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年,各类纪念文章纷纷出炉。笔者也抽空对四十年来我国统计改革进程作了一点研究,归纳出以下七个阶段。

1. 明确“六化”目标,全面恢复与重建统计工作阶段(1978—1983年)。这一阶段主要是自上而下解决统计机构从无到有问题和统计思想上的拨乱反正问题。国务院恢复了国家统计局建制,要求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随后,统计机构陆续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新中国第一部统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也正式颁布,统计工作有了法律保障。

2. 推进统计改革,大办“开放式”统计阶段(1984—1987年)。这一阶段主要解决统计工作由封闭转向开放问题,统计改革有了总体设想和实施步骤。1984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为统计工作向现代化进军提供了总依据。国家统计局提出统计必须实现统计服务向开放式转变等“五个转变”。大办“开放式”统计的口号深入人心,有力地促进了统计工作的转型。

3. 以改革总揽全局,完善统计信息、咨询和监督整体功能阶段(1988—1992年)。这一阶段的最大贡献是将统计整体功能上升为理论概括。国家统计局明确提出了“四库、两步、一路”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不同于东方的MPS和西方的SNA的科学统一的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也有了新的认识。

4. 建立统计产业,推进统计社会化、产业化、商品化、国际化阶段(1993—1995年)。这一阶段,统计导向险些因为“产业化”、“商品化”的提法而误入歧途。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提出大力推进统计社会化、产业化、商品化、国际化的进程。以有偿服务为特征的统计咨询服务在各地风起云涌。但很快国家统计局就回归政府统计的本源,将建立一个以必要的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的抽样调查为主体的统计调查方法体

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并提出了一靠科技、二靠法制、归根结底靠人才战略方针。

5. 改革统计制度,提高数据质量阶段(1996—2004年)。这一阶段主要是在以大力推进统计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建立新统计体系上继续取得进展。1998年1月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提出,争取到本世纪末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初步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新统计体系。要认真研究处理好立足我国国情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的关系等五个关系。要把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摆到更加突出的战略地位,多管齐下,进行综合整治。

6. 改革统计体制,完善统计调查体系阶段(2005—2009年)。2005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对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各省原农村、城市、企业三支直属调查队合并组建调查总队,各市和部分县建立调查队,由国家统计局实行垂直管理。这是改革开放四十年中,我国统计管理体制进行的力度最大、震动最大、影响最大的一次变革。

7. 改革统计生产方式,提高统计能力、数据质量和公信力阶段(2010—2017年)。2010年初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奋力实现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公信力的“三个提高”,带动了统计改革举措的深化与落实。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联网直报系统“四大工程”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基本实现了统计报表无纸化、数据采集电子化、传输处理网络化、业务流程规范化,标志着统计生产方式发生深刻变革。

回首四十年,改革毫无疑问就是我国统计工作的主旋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我国统计工作一定会将改革进行到底,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新征程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作者单位:江苏省统计科学研究所)